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小先知書讀經班 # 11
瑪拉基書 1-4 章

2012.3.25 王文堂牧師

- 觀念：

- 上主日學乃是學習神的話語，認真的程度，不應當低於對學業或專業上的學習。

- 課程要求：

1. 每次上課之前必須完成讀經進度（每週七章）。
2. 每次上課不遲到，不早退，缺課不超過二次。
3. 每次上課接受隨堂測驗（這是為了測驗自己讀經的程度，考試時不看聖經，並登記成績）。

- 祝福：

- 願神祝福你讀經的日子！

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 | 2/26 | 彌迦書 (二之二) 5-7章 , 那鴻書1-3章 , 哈巴谷書1章 |
| 8 | 3/4 | 哈巴谷書2-3章 , 西番雅書1-3章 , 哈該書1-2章 |
| 9 | 3/11 | 撒迦利亞書 (二之一) 1-7章 |
| 10 | 3/18 | 撒迦利亞書 (二之二) 8-14章 |
| 11 | 3/25 | 瑪拉基書1-4章 |
| 12 | 4/1 | 小先知書重點複習與金句測驗 |
| 13 | 4/8 | Q & A : 聖經問題問答 |

4/15/12 : 新約讀經班開始

瑪拉基書

- 主題: 神的審判與恩典
- 對象: 被擄歸回的猶太人
- 時間: 主前425年左右
- 大綱:
 1. 神的控告, 1-3章
 2. 神的警告, 4章

等待，又等待...

- 你的信心經得起時間的考驗嗎？如果等了一年，十年，五十年，你所期待的事一直沒有發生，你還信神麼？
- 多數人信神是有條件的：神啊，求你祝福我的學業、事業、婚姻、家庭、兒女...，只要你祝福，我一定好好信你。時間漸漸的過去，神的祝福卻遲遲未到，於是，當初火熱的心就涼下來了。崇拜缺席了，禱告停止了，聖經積了灰塵，對神的關係也在若即若離之間。就在這時，在一次的證道中，神的話語扎進了他的心：耶穌說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...。我是跟從耶穌的人嗎？這些年來，我是為甚麼而信主的？
- 重建聖殿的工程於516 BC 完成，那一年在以色列人的歡天喜地中過去了。隨著時間的逝去，建造聖殿的人物，如所羅巴伯，哈該，撒迦利亞...也逐一的逝去。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眼見老成凋謝，生活的環境並無改變，只不過空添了一座聖殿，對神的心也就淡下來了。他們忙碌於自己的生活，外表上雖仍維持著宗教的活動，但卻僅剩下了軀殼。就在這時，瑪拉基傳來了神的信息...

瑪拉基：舊約最後一位先知

• 瑪拉基與他的時代

- 瑪拉基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神的使者」，他是舊約時代最後一位先知，他傳講信息的對象是那些被擄歸回的猶太人。以下這些年份可以幫助你多瞭解一下那個時代：
 - **586 BC**：巴比倫滅亡猶大國，大批猶大人民被擄到巴比倫。
 - **539 BC**：波斯王古列滅亡巴比倫，對列國採取寬大政策，下詔猶太人（以色列人於被擄期間開始被稱為猶太人，就是從猶大地方來的人）可以返國重建聖殿。
 - **516 BC**：猶太人在耶路撒冷原址建造的**第二座聖殿**完工。
 - **458 BC**：文士以斯拉率領一批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，重整律法。
 - **444 BC**：波斯王的酒政尼希米（他是一個猶太人）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，並被任命為猶大省的省長。
 - **433 BC**：省長尼希米回波斯的首都述職，後來又重返耶路撒冷，發現安息日、十分之一、獻祭等事都已荒廢。
 - **425 BC ?** 瑪拉基書可能是**433 BC** 尼希米重回耶路撒冷之後所寫。

- 瑪拉基書的結構：

- 神與人之間的六次辯論：瑪拉基書最特別之處，是它記載了神與人之間的六次辯論。以這六次的辯論為架構，可將瑪拉基書分為六段：

- 第一次辯論：神的愛，瑪 1:2-5

- 神：我愛你們。
- 百姓：你在何事上愛我們？
- 神：我揀選了你們。

- 第二次辯論：藐視神，瑪 1:6-14

- 神：你們藐視我。
- 百姓：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？
- 神：你們將污穢之物獻給我。
- 百姓：我們哪有？
- 神：你們將搶奪來的、瘸腿的獻給我。又說，這事何等煩瑣？並且嗤之以鼻。

- **第三次辯論：毀約，瑪 2:1-16**

- 先知：你們使前妻哭泣的眼淚遮蓋了耶和華的祭壇，以至於神不悅納你們的祭物。
- 百姓：這是為甚麼？
- 神：因為你們的心詭詐，背棄了與神所立的約，也背棄了與妻子所立的約。

- **第四次辯論：扭曲神的形象，瑪 2:17-3:5**

- 先知：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。
- 百姓：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？
- 先知：你們說，凡行惡的耶和華都看為善。並說，公義的神在哪裡呢？

- **第五次辯論：奪取神之物，瑪 3:6-12**

- 神：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物。
- 百姓：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物呢？
- 神：就是在你們當納的十分之一，以及當獻的供物上。

- **第六次辯論：頂撞神，瑪 3:13-4:3**

- 神：你們用話頂撞我。
- 百姓：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？
- 神：你們說，事奉神是徒然的。又說，遵守神的話語有何益處呢？

- **結語：瑪 4:4-6**

1. 你們當遵守神的律法
2. 在末日之前，神將差派先知以利亞來挽回人心。

第一次辯論，神愛你

- 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：
 - 耶和華說：「我曾愛你們。」你們卻說：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耶和華說：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？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。」（瑪1:1-3a）
 - 揀選的愛：你覺得神愛你嗎？你需要神愛你的證據嗎？以色列人問神：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神回答說：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？我卻愛雅各，惡以掃」神的回答，代表著他的揀選。而被神揀選，就是神愛你的最大證明。
 - 沒有可誇的了：在新約，揀選代表得救；在舊約，揀選代表神特殊的恩待（favor），這二者都代表了神對他兒女的愛。揀選的愛是白白的愛，被揀選的那一方本身沒有任何功德（沒有可誇的了，羅3:27），一切都是出自於神。

- **揀選的公平性**：揀選公平嗎？雅各或許會感到很幸運，可是以掃呢？神使以掃的「山嶺荒涼，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」（瑪1:3），這樣做公平嗎？神是不是太偏心了？弟兄姊妹，揀選是神的奧秘，也是神的主權，我們不能知道所有的細節。但是，根據聖經的啟示，我們知道在神的揀選中，「偏愛」與「公平」二者是同時並存的。對蒙揀選的雅各而言，這是神的偏愛。對未蒙揀選的以掃而言，這是公平的。揀選乃是不配得的恩典，它在本質上就是一種偏愛，所以說雅各是神「所愛的」。至於以掃，他的遭遇乃是他行為的後果，並非未蒙揀選的緣故。新約聖經這樣說：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」（來12:16）。無論是以掃個人，或「以掃」所代表的以東人之所以遭殃，是因為他們悖逆神的結果，而不是單純的因為未蒙揀選。
- **揀選與基督徒生活**：基督徒乃是神所揀選的人，我們不應當得到救恩但卻得到了，不應當得到偏愛但卻得到了，我們應當感謝神，永遠心存感謝。揀選的目的乃是事奉（elected to serve），我們蒙恩得救，被神所愛，目的不是像小孩子一樣盼望父親的溺愛，而是要長大成人，以行動來回饋愛我們的天父。

第二次辯論，藐視神

-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，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：兒子尊敬父親，僕人敬畏主人；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裡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那裡呢？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？』
-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，且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？』因你們說，耶和華的桌子是可藐視的。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，這不為惡嗎？將瘸腿的、有病的獻上，將這不為惡嗎？你獻給你的省長，他豈喜悅你，豈能看你的情面嗎？
- 你們卻褻瀆我的名，說：『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，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。』你們又說：『這些事何等煩瑣！』並嗤之以鼻。
- 你們把搶奪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。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？（瑪 1:6-14）

- **神對選民的要求：尊敬我！** 神對以色列的祭司說：「兒子尊敬父親，僕人敬畏主人；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裡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那裡呢？」神要我們尊敬他麼？絕對要！弟兄姊妹，神要他的兒女尊敬他。尊敬神是神兒女最基本的動作，神要我們將「尊敬神的動作」做出來。不但是將敬意放在心中，而且是在行動上表現出來。
- **尊敬神的動作：** 瑪拉基書講到兩個尊敬神的動作：
 - 第一，你向神所獻上的，是最好的，還是自己所不要的？
 - 第二，你平時說話，是否會在無意之中顯出你並不尊敬神？
- 關於第一點，神舉出兩個實例：你們將那些瞎眼的、癩腿的、有病的牛羊獻給神，你們若將這些東西送給省長，他會喜悅嗎？（瑪1:8）你們自己的羊群中有公山羊（最貴的），但卻將有殘疾的（最不值錢的）獻給主，這不是以詭詐的心對神嗎？（瑪1:14）。關於第二點，以色列人不經意的說：「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，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」，又說「這些事何等煩瑣！」神的兒女，有些話能說，有些話不能說。以色列人的這些話，顯示他們在內心的深處並不尊敬神。

第三次辯論：毀約

• 兩個約：

1. 生命與平安的約（神與利未人之約）：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…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，我將這兩樣賜給他…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，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。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

2. 終身的盟約（夫妻之約）：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他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他。（瑪 2:4-7,14）

• 毀約：以色列人在這兩個約上，都單方面毀了約：利未人「偏離正道，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」，毀了與神所立的約。以色列人「以詭詐對待幼年所娶的妻」，毀了與妻子所立的約。第一個約是人與神所立的約，第二個約是丈夫與妻子所立的約。神人關係與夫妻關係，是一個人一生之中最重要的兩個關係。在這兩個關係上都毀了約，表示一個人在基本關係上破產了，結果就是失去了神的祝福。

- **夫妻關係**：要瞭解合神心意的夫妻關係，就必須讀瑪拉基書第二章。這章的主題是「約」，先講神人之約，再講夫妻之約。人生最重要的兩個關係，乃是兩個不可背棄的盟約，二者之間有關聯。你若背棄了神人之約，也會背棄夫妻之約。你若背棄了夫妻之約，也會背棄神人之約。你的心若變為「詭詐」（瑪2:10,15,16），你不但會背棄神人之約，也會背棄夫妻之約。
- **雖然神有靈的餘力**：能夠造多人，但是他卻單造一人（瑪2:15）。神沒有為亞當多造幾個夏娃，不是神沒有這個靈力，而是神有其神聖的目的，要人得著虔誠的後裔：「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」（瑪2:15）神認為，只有在一夫一妻，同信一神，彼此相愛的情況之下，人類才會得著敬虔的後裔。因此之故神警告說：「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」（瑪2:15）。

第四次辯論：扭曲神的形象

-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，你們還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？」因為你們說：「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他們」；或說：「公義的神在那裡呢？」（瑪2:17）
- **說神壞話的人**：我在教會作了這些年的牧師，聽過不少的話，也曾聽過基督徒說神的壞話。很令人吃驚，不是嗎？基督徒蒙神拯救，得神供應生活所需，應當說感謝神的話，怎麼會說神的壞話呢？在瑪拉基的時代，以色列人說：「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眼看為善，並且他喜悅他們」還說：「公義的神在那裡呢？」我也曾聽基督徒說：「這個神有問題」，「這個神很奇怪」，「神作事很不公平」，或者因為所求的沒得著，就說「這個神是假的」。這些話從自稱信神的人口中說出來，聽在別人的耳中，無形之中給神作了反見證，並且扭曲了神的形象。人，是非常有限的，就算作了基督徒，仍然還是非常的有限。一個人，以自己有限的智慧和經歷來論斷神，乃是無比的驕傲狂妄。這些人從未學會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」，他們自以為大，說神的壞話，其實不屬於信心的團體，乃是假弟兄。

第五次辯論：奪取神之物

-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（瑪3:8-10）
- **神之物**：基督徒一切所有的都是從神而來（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？林前4:7），我們只是神的管家，神才是真正的主人。不但如此，在神所託付我們的東西中，有一部份是特別貼上標籤的，標明了這是神之物，是一定要獻給神的。神之物有兩類，第一類叫作「當納的十分之一」，第二類叫作「當獻的供物」。聖經教導說，神的物不可據為己有，當納的就納，當獻的就獻。若是當納的不納，當獻的不獻，那就是奪取神之物。

- **當納的十分之一 Tithes**：所謂十分之一，乃是出產的十分之一。神規定以色列人：凡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，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牛群和羊群之中，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（利27:30-32）。「歸給耶和華為聖」是聖經中很特別的用語，「為聖」就是「分別出來」的意思，「歸給耶和華為聖」，就是「將財物分別出來歸給耶和華」。信徒要將財物的「十分之一 tithe」分別出來，歸給耶和華為聖，那些乃是我們所當納的。
- **當獻的供物 Offerings**：在舊約的時代，當獻的供物（offering）和十分之一（tithe）乃是兩樣不同的東西。十分之一的主要作用是給利未人作酬勞，那是利未人當取的分（民18:21,26, 尼10:37, 12:44）。當獻的供物是在十分之一以外，另外再為了聖殿的獻祭之禮，以及一切聖殿及敬拜所需而獻上的東西。
- **奉獻財物與信心**：奉獻財物是信心的表現，表現出我們對神的順服，也表現出我們對神的信靠。對許多基督徒來說，奉獻財物是他們信心旅程中的一個重要步驟。一開始也許會為了十分之一而掙扎，然而，當他們獻上十分之一之後，他們的信心也就邁進了一個新的里程碑。

- 新約沒有要求十分之一嗎？ 有些基督徒說十分之一是舊約時代的要求，新約並沒有要求十分之一。根據我作牧師的經驗，說這些話的人有兩種情況：第一，他自己並未好好讀新約，只是人云亦云。第二，他不要奉獻十分之一，想要給自己找藉口。新約有沒有要求十分之一？我們可以從耶穌的教導及使徒的教導來找答案。
- 耶穌曾經斥責法利賽人，說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；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（太23:23）
「這更重的」，是指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這些是你們所當行的。
「那」，是指獻上十分之一，「那」也是不可不行的。耶穌並沒有說你們不必獻上十分之一，他說「那」也是不可不行的。
- 使徒保羅說，在奉獻財物的事情上，要「先把自己獻給主」（林後8:5）。又說，「要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」（羅12:1）。新約所要求的是將自己獻給主，乃是完全的奉獻，這是比十分之一更大的奉獻，不是比十分之一更小的奉獻。

第六次辯論：頂撞神

- 耶和華說：「你們用話頂撞我，你們還說：『我們用什麼話頂撞了你呢？』你們說：『事奉神是徒然的，遵守神所吩咐的，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，有什麼益處呢？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，並且行惡的人得建立；他們雖然試探神，卻得脫離災難。』」（瑪3:13-15）
- 孩子的事：頂撞，就是挑戰權威。頂撞是孩子所做的事。我們作孩子的時候大概都曾頂撞過父母，現在自己做了父母，一旦被孩子頂撞，才知道被頂撞的滋味不好受。孩子之所以會頂撞父母，主要是因為不懂事。以色列人頂撞神說：「事奉神是徒然的，遵守神所吩咐的...有什麼益處呢？」這些話當然是孩子話，是不懂事的人所說的話。一個人最危險的時候是甚麼？就是不懂事，但卻自以為很懂事的時候。不懂事，只要知道自己不懂事，就不危險。長大了，開始懂事了，也不危險。只有中間那一段，剛開始懂一些，但又不是很懂的時候，最危險。在你屬靈的旅途上，你目前走到了哪裡？

- **丟棄孩子的事**：靈命成長的一個重要步驟，就是丟棄孩子的事。保羅說，「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，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」（林前13:11）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了四十年，四十年之中他們的靈命一直沒有成長。他們不停的發怨言，不停的頂撞神。弟兄姊妹，頂撞神是孩子所做的事。神的心意是要我們長大成人，將孩子的事丟棄了。
- **神側耳而聽**：有一種基督徒說話是頂撞神，他們所說的話神不愛聽。另外一種基督徒說話是敬畏神，他們所說的話神側耳而聽：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。且有紀念冊在他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他名的人。」（瑪3:16）。「側耳而聽」描繪出一幅動人的景象：神偏過耳朵來，要仔細聽這些人談話的內容。這些人，聖經說，乃是敬畏耶和華的人。我們在世上的言談居然會引起神的注意，真是何等榮耀！弟兄姊妹，言為心聲，一個人所說的話代表了他的心思意念。那些「敬畏耶和華、思念他名的人」所說的話，將會蒙神紀念。相反的，那些頂撞神的人，有一日他們將為所說的話向神交帳。

瑪拉基書的信息

1. 神愛我

- 瑪拉基書以「我愛了你們」（瑪1:2）這句話開始，以「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」（瑪4:6）這句話結束，主題始終不離神的愛。神的愛藉著兩件事情表明出來：第一，神的揀選；第二，神的約。神告訴以色列人：「我愛雅各，惡以掃」（瑪1:2-3），表明了他無條件的揀選之恩。不但如此，神還與他們立下「生命和平安的約」（瑪2:5），表明了神無悔改的眷顧之恩。神這樣愛他們，他們卻完全不知感恩。書中我們看到一個不懂事的孩子，一再和他父親頂嘴，父親說一句他頂一句，但是父親卻並沒有放棄他。那個孩子就是我們，不懂事，不感恩，非常自以為是，神卻愛這樣的我，沒有放棄我。為什麼神會這樣？「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，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」（瑪3:6）。神愛這麼不懂事、不感恩的我，因為「耶和華是不改變的」。神就是愛，我們再不好，神還是愛，他永不改變。因神永不改變，因為他愛我，我這「雅各之子」才沒有滅亡。不但沒有滅亡，還得到悔改的機會。

2. 尊敬神

- 瑪拉基書從正面提出敬畏神的要求，從反面提出藐視神的實例，正反交錯，加強效果，傳達出強烈的信息：神要他的兒女尊敬他！
- 神說：「兒子尊敬父親，僕人敬畏主人；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那裡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那裡呢？」（瑪1:6）。神與人立下生命與平安的約，為的是要「使他存敬畏的心，他就敬畏我，懼怕我的名」（瑪2:5）。神從天上垂聽敬畏他的人談話：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」（瑪3:16）。
- 尊敬神，有內心的敬畏，也有行為的表現。關於內心，你是一個自以為是的人？一個誰都不怕的人？還是一個「懼怕神的名」的人？關於行為，你是一個隨口批評神的人？將自己不要的東西給神的人？還是一個衷心感謝神，將最好的獻與他的人？

3. 彌賽亞必將來臨！

- 瑪拉基書有兩個預言，這兩個預言不是與彌賽亞有關，而是與彌賽亞的前驅者有關：
 -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要差遣我的使者，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。（瑪3:1）
 - 看哪，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，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。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，兒女的心轉向父親，免得我來咒詛遍地。（瑪4:5-6）
- 這兩個預言應驗在施浸的約翰身上：
 - （耶穌論約翰）經上記著說：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，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（太11:10）
 - 你們若肯領受，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。（太11:14）
- 施浸約翰是為耶穌預備道路的人，約翰來了耶穌就一定會來。瑪拉基書這兩個有關彌賽亞的前驅者的預言，間接地告訴我們：彌賽亞必將來臨！果然，新約聖經以耶穌的家譜和施浸的約翰展開了序幕：在曠野中有人聲喊著說：「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」，因為彌賽亞已經來臨！